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工作，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目前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免去金辛海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免去金辛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免去金辛海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免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辛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辛海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进行股份管理。

### 二、关于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华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于免去金辛海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本事项表决通过的前提。陈华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关于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广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广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周广兴先生辞职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补选一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福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福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陈华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2003年就职于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科科长、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22年4月就职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华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720,000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1%。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陈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福刚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至2002年在江苏淮海工业贸易学校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至2005年先后在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奥克斯集团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就职于聆海集团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2012年至2022年就职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福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李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